

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规〔2025〕1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永泰县2024年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县土地市场出让价格管理，统一城镇土地价格，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等活动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更新修编了永泰县2024年基准地价成果。该成果已经县十八届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通过，现予发布。其中：

一、土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详见附件。修编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等应按本基准地

价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原《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永泰县 2019 年基准地价的通知》（樟政地〔2020〕12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永泰县 2024 年基准地价更新成果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
